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為保育本計畫區之景觀資源，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再行報備。一、本計畫區多屬原始山坡地，為維護景觀資源，避免過多人為開發，破壞自然地形，所規劃之住宅區、社教區均應配合地形，並詳予推估使用面積，予以修正。二、本案各類使用分區於計畫書內均敘明將來開闢時應設置停

車場及廣場。故無再另行劃設上開用地之必要。三社教區、旅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等規劃面積總計達四八・一七公頃，惟據所列財務計畫表敍明僅擬開闢使用二・〇五公頃，因之如確有規劃旅館區或青年活動中心區之必要，應規劃於廣達五・五七公頃之社教區土地上，俾免土地資源之浪費，並過度破壞本地區之地形景觀；原規劃之青年活動中心區、旅館區等山坡地之土地應予修正為保護區。四本計畫擬設置少棒紀念堂、紀念碑之地點於計畫書內財務計畫表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不一，應請查明修正。五本計畫所規劃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於計畫圖所劃之範圍與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財務計畫等，均有相當大之出入，應請詳予查明修正。」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75.8.12七五府建四字第152292號函檢附重新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規劃之住宅區、社教區部分屬於原始陡峻山坡地，為維護景觀資源，避免過多人為開發、破壞自然地形，均應配合地形，將陡坡地部分修正為保護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

台灣省政府參照下列各點重新研擬後再行報備：

一、本計畫區高壓線以南之陡峻土地規劃為「旅一」、「旅二」有欠允當，又濁水溪南岸土地規劃為商業區嚴重影響本地區之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

二、本案規劃之學校用地地勢坡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高壓線路貫穿其間，對將來學校之開闢與使用恐構成嚴重影響。

三、本案道路系統、橋樑及停車場之規劃諸多欠妥，又部分計畫道路路段地形起伏變化甚大，開築維護不易，應參照實隨地形與坡度酌予修正。

四、本案之「遊樂區」土地，計畫說明書敍明「可建觀光旅館飯店」，與「旅館區」之使用規定相同；為使計畫合理發展，對該等不同使用分區土地，應予以作不同程度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本案為保有原自然資源特色，增進景觀及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計畫

說明書應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大楊榮和君陳為本案原規劃「綠十」土地已建屋密集且多作旅館營業使用，請予修正為旅館區等情併予參處。」在案，茲准該府以 75.10.21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四二號函檢送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定之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以資適法。
- 二、本計畫所規劃之「露營區」及「遊二」遊樂區，地形陡峻，為維護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 三、「旅二」未作整體規劃且無聯絡之計畫道路，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 四、本案之擬定係以保持優美風景為主，不宜劃設過多建築用地，原規劃之東側住宅區屬未開發之坡地，應予修正為保護區，又所劃設住宅區之建築率及容積率，應分別修正為不得超過五〇%及一五〇%，商業區之建築率及容積率，應分別修正為不得超過七〇%及三〇%

○%。

五、本案遊樂區之遊樂設施應規定「限非機械動力設施」。

六、為防止濁水溪兩岸之旅館及商店污水均逕予排放於河川內，應將污水處理之規定，於計畫書內明訂之，以利管制。

七、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發還重新研議，至今已四年餘，宕延時日甚久，致使本計畫區內濫建嚴重，影響風景區之建設，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查究責任，並對濫建部分，依法處理。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住宅區為行水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108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四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投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108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四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及面積：

原計畫範圍東起貓羅溪、南與南投都市計畫銜接、西以南投工業區
西側水溝為界、北至平林橋北面約六〇公尺處，面積六四八・六一
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

維持原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一年止、計畫人口三〇、〇〇〇人。

五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十七頁變更內容明細表。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同意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 10 17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一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及第廿六條。

三 檢討範圍及面積：

原計畫範圍包括台灣大學附設山地農場第三區用地及國有林地埔里
事業區一三一林班各一部分，四周以山腹及山脊為界，面積三九·
一二公頃。

四 計畫年期及人口：至民國九十二年止，計畫人口為五十五人。

五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十四頁表三。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加油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 10 28 七五府建四字第 15699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屬地區細部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申請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75 8 6 第二九七次委員會議審決如左：

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變電所用地建築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 40%。

(二) 溫州街十八巷南側公園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及泰順街五十七巷北側市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均應維持原計畫。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 75.9.19.75 府工二字第一一五二三二號函申請覆議略以：「上項貴部都委會決議(一)，經本府研析後，基於下列理由，請准仍維持原報貴部核定之變更計畫。1. 溫州街十八巷南側公園用地附近周圍群集許多攤販，對於本市市容觀瞻影響甚鉅，如變更為市場，俟開闢後可收容……附近之攤商，解決部分社會問題，對於市容景觀亦有助益，況也符合該地區居民之購物習慣。2. 泰順街五十七巷市場用地毗鄰私立新民小學，如開設為公園，幽靜之環境及較好之景觀對於學童上學，教學環境及發展自有其助益。3. 溫州街十八巷公園用地如闢設為市場，將儘量以超級市場之方式經營，地下尚可興建停車場供附近停車之需求。4. 本互換使用案，係該地區鄰、里長、居民及里民大會自動反映之建議案，經本市都委會慎重審

議，方決議同意互換。」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仍維持本會第二九七次委員會議決議。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渡平原北側部份綠地、農業區及主要計畫道路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7587第三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該府75104(75)府工二字第一一〇五六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為建設整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車輛及其他設施全盤檢修之主機廠暨訓練中心，並為捷運初期計畫溪水線列車停放及車輛清潔及例行維修工廠，擬變更關渡平原北側部份綠地、農業區及主要計畫道路面積約四一公頃土地為交通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意見綜理表。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雙園堤防上道路用地及堤外工業區、混合區、公園綠地為堤防用地、道路用地及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75-8-21第三二七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10-27府工二字第一一三五二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雙園堤防加高改建工程為配合環河南路快速道路之規劃設計，貴陽街至桂林路段之堤線外移，故至華中橋以北堤線外之部分工業區爰變更為道路用地、堤防用地及行水區。

(二)華中橋至新店溪跑馬場段堤外河川地，為符合堤防興築完成後之堤外現況，擬將上開河川地原為混合區變更為行水區。

(三)新店溪跑馬場附近至中正橋段堤外河川地，因本段堤防業興築完成，為配合現況，擬將上開河川地原為公園、綠地變更行水區。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淡鐵路新北投支線沿線，綠地、道路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75.8.7第三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該府75.9.30七五府工二字第一一一五五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為利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北投支線（自北投車站起至新北投車站止，全長一．二公里）之施工，擬將目前做為台鐵新北投支線鐵路及車站，原都市計畫為綠地及道路變更為交通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